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7號

原告 李建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福利中心台南公學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4,447元，應繳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紹齊